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861—2021

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control of kiwifruit pe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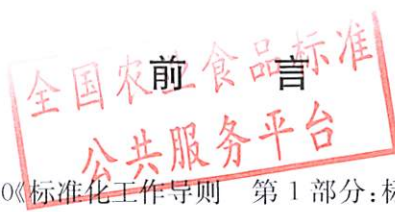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江山市特色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桂玲、虞轶俊、王豆、侯丽娜、王强、吴增军、赵旭博、刘志、侯雪。



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猕猴桃主要病虫害的防治原则、防治要求和防治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猕猴桃主要病虫害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防治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配合合理使用化学防治。

5 主要病虫害

5.1 主要病害

细菌性溃疡病、根结线虫病、灰霉病、褐斑病等病害。

5.2 主要虫害

叶蝉、蚜虫、小卷夜蛾、红蜘蛛等害虫。

6 防治措施

6.1 农业防治

选用抗性品种,培育壮苗健苗;加强肥水管理,增强树势;田园清理,及时清除病虫枝、枯枝、感病花果并集中烧毁,保持果园通风透光。

6.2 物理防治

利用灯光或色板诱杀,对鳞翅目等害虫成虫发生期,采用性诱或迷向诱杀。

6.3 生物防治

保护及利用天敌,利用 Bt 等生物菌剂防治病虫害。

6.4 化学防治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优先选择高效、低风险农药,适时适量用药。符合 GB/T 8321 的要求,遵守农药的安全间隔期,提倡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交替使用和合理混用。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措施见附录 A。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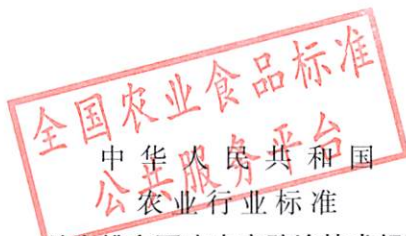
(资料性)

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表 A.1 规定了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表 A.1 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防治适期	化学防治方法	安全间隔期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	注意事项
细菌性溃疡病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	84%王铜水分散粒剂 800 倍~1 600 倍	—	4	避免在暑天中午高温烈日下操作,避免高温期采用高浓度
	发病初期	20%噁菌铜悬浮剂 300 倍~700 倍液	14	3	使用之前,先摇匀
根结线虫病	根结线虫发生前或初期	0.5%氨基寡糖素水剂 600 mL/亩~800 mL/亩	—	—	本品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有毒,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
灰霉病	发病初期	0.5%香芹酚水剂 800 倍~1 000 倍	10	3	本品对鸟类、鱼类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鸟类的影响,鸟类保护区附近禁用
褐斑病	发病前或初期	0.5%小檗碱水剂 400 倍~500 倍	10	3	本品对蜜蜂、水生生物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蜂群的影响,开花作物花期禁用
叶蝉	低龄若虫盛发期	1.5%除虫菊素水乳剂 600 倍~1 000 倍	—	—	—
蚜虫	虫害发生初期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3 000 倍~4 000 倍	10	1	现配现用
小卷夜蛾	低龄幼虫发生期	1%苦皮藤素水乳剂 4 000 倍~5 000 倍	10	2	大风天或预计 1 h 内降雨,请勿施药
红蜘蛛	低龄幼虫期或卵孵化盛期	0.5%藜芦碱可溶液剂 600 倍~700 倍	10	1	使用前充分摇匀,保证药效



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NY/T 3861—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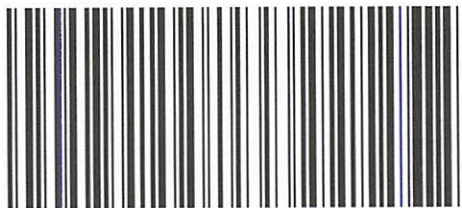
书号: 16109·8718

定价: 1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NY/T 3861—2021